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4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送达。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00 起，在美盈森大厦 B 座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吉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治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6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方式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申请授信业务种类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不超过0.25亿元	信用、担保	不超过三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不超过0.50亿元[1]	信用、担保	不超过三年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1亿元[2]	信用、担保	不超过三年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2亿元[3]	信用、担保	不超过三年	
合计		不超过3.75亿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1] 注：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现申请增加不超过0.5亿元授信额度。

[2] 注：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授信额度。现申请增加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

[3] 注：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授信额度。现申请增加不超过2亿元授信额度。